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出具以 JKC 作为受益人的母公司担保，同时，公司就青岛公司申请银行保函事项向渣打银行出具《母公司承诺书》。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 Nyhamna 项目和 BSP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亚马尔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的亚马尔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出具母公司担保。

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与福陆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而履行注册资本出资义务出具母公司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 二、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换理由充分。

2、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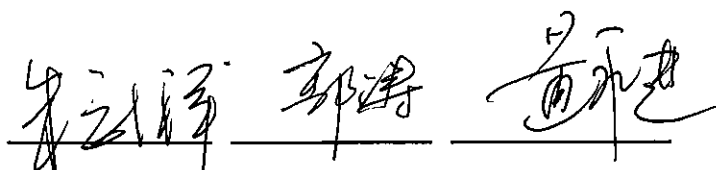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磊先生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武祥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